



引用格式:辛菲. 马克思早期社会主义概念探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21(5):18-24.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5.003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5-0018-07

马克思早期社会主义概念探析

Analysis of Marx's early concept of socialism

辛菲

XIN Fei

郑州大学出版社,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马克思本人从未对“社会主义”进行过明确的定义,当前我国马克思主义研究者所指称的“社会主义”更多地来自对《哥达纲领批判》中共产主义发展阶段的解读。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首次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做了区分。事实上,社会主义的秘密蕴含在马克思的社会概念之中。可以说,社会主义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的主张。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目标,而共产主义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现实运动即中介。对马克思社会主义概念的辨析,一方面有利于对学界以往关于社会主义的流行观点进行反思,另一方面有助于深化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知。

关键词: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社会主义;
共产主义

[收稿日期]2020-03-0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9FZXB095);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9CKS038)

[作者简介]辛菲(1990—),女,河南省周口市人,郑州大学出版社编辑,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

共产主义是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的理论旨趣。但在笔记本Ⅲ《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的结尾部分中,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并不是人类发展的目标,并不是人类社会的形态”^{[1]197},相反,“社会主义是人的不再以宗教的扬弃为中介的积极的自我意识,正像现实生活是人的不再以私有财产的扬弃即共产主义为中介的积极的现实一样”^{[1]197}。这里,马克思一反常态,首次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做了区分,更让人费解的是,仿佛社会主义是比共产主义更高的发展环节。那么,社会主义该如何界定?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形态吗?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关系是否可以被理解为《哥达纲领批判》中共产主义两个发展阶段的差异?等等。回答这些问题的基础是厘清《手稿》中的社会主义概念,其实现路径是对《手稿》中社会概念的揭示。

一、《手稿》中社会概念的文本解读

在《手稿》中,社会是马克思直接阐述共产主义思想所依仗的重要范畴。通过研读文本,我们认为,马克思对社会有一个系统的论述,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社会的本质:扬弃了私有财产和异化条件下的人的关系

马克思曾说:“对私有财产的积极的扬弃,……从而是人从宗教、家庭、国家等等向自己的合乎人性的存在即社会的存在的复归。”^{[1]186}因此,对社会本质的解读理应从马克思的论断——“自己的合乎人性的存在即社会的存在”开始。

在《手稿》中,马克思借用费尔巴哈“类本质”概念,认为人的本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人的生命就是人的本质的外化,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展开。但在私有财产条件下,宗教、家庭、

国家等表现为人的生命的异化。值得注意的是,宗教、家庭、国家等人的存在究其实质是人的本质外化的结果,只不过是异化的形式存在罢了。很显然,对私有财产的积极扬弃就意味着人占有人自身,进一步说,积极扬弃私有财产“是人从宗教、家庭、国家等等向自己的合乎人性的存在即社会的存在的复归”。其中,“自己的合乎人性的存在即社会的存在”旨在说明这样一个论断——“合乎人性”=“社会”。而且,“合乎人性”与“社会”在原文中均被用黑体着重标示出来。“合乎人性”是人占有自身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结果,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结果是“自己的”。这样就十分明了,社会的本质就是人对人的生命即对人本质外化结果的占有,亦即人占有人自身。这一思想在1845年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得到延续,马克思指出,“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1]502}。

2. 社会的本真状态

社会表征的是人占有人自身,社会的本真状态即应然状态是人与自然的统一、人与人关系的和谐。

(1) 人与自然的统一

在人与自然的统一方面,马克思指出,社会“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1]187}。

人与自然相统一的主要表现是自然界的人化,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或者说自然界具有了属人的本性,并成为人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属人的自然”展现的是人的本质,也就是说它实际上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因而,“属人的自然”预示着“自然界的真正复活”。这样,自然就是人,人就是自然,人与自然的关系就表现为人与人的关系。在马克思看来,自然界应该是“人的现实的自

然界”,而谈论那种在人类社会出现前业已存在的、没有人为痕迹的自然界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进一步讲,自然和人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而这种一致的状态被马克思表述为“社会”,即“**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这是社会是人与自然相统一的文本依据。

(2) 人与人关系的和谐

“我从自身所做出的东西,是我从自身为社会做出的,并且意识到我自己是社会存在物。”^{[1]188}这是表征社会是人与人关系和谐的文本依据。

在马克思看来,作为人的活动的产物(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具体表现为商品)是“我”对象性活动的结果,同时,也是“我”“为社会做出的”。这是因为,人的对象性活动是人是否具有社会属性的唯一标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交换把这一点表达得淋漓尽致。具体说来,“我”生产的产品只有被社会接受才具有价值,只有成为交换价值才有意义。当然,这与马克思所理解的人的自由自觉活动的本质是格格不入的。资本主义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纯粹是物的关系,或者说,他人只是“我”实现自身价值的手段,人与人之间是矛盾的、斗争的,概言之,他人是手段、工具。那么,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理应如何呢?马克思主张要实现“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1]185},而解决的进路在于“我”“意识到我自己是社会存在物”。这无非是说,人与人之间并不存在绝对对立的关系,相反,别人在消费、利用“我”的对象化产物的时候就是在确证“我”自身的存在。也就是说,别人的存在并不能成为“我”发展的障碍,相反是在确证我的存在及其本质。简言之,只要意识到别人是在确证“我”自身的本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和谐的。

可见,只要人彻底意识到自己是社会存在

物,即自己面对的对象世界是人的本质的确证,那么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必然是和谐统一的。值得强调的是,既然自然是属人的自然,而这样的自然恰恰是人的本质的确证,人与人的关系就是人与人的关系。反过来,人与人的关系也制约着人与人的关系。我们今天所面对的严峻的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人与人的关系问题。这是一个值得深思和研究的课题。

3. 社会的异化状态及其解放路径

马克思所理解的社会是人在占有自身基础上所实现的人与自然、人与人和谐统一的状态。但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社会出现了异化状态,而异化根源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异化劳动,占有片面化、感觉片面化是其具体例证。

异化劳动是马克思早期批判资本主义的核心范畴。异化劳动有四个规定,其内在逻辑为:“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1]163}马克思指出,“当人同自身相对立的时候,他也同**他人**相对立”^{[1]163}。所谓“人同自身相对立”就是人无法占有自身,就是人无法占有自己的劳动成果(商品)。这样,为了实现自身利益,人必然视他人为工具,人与人的关系必然是敌对的,而自然也必然成为被支配、被征服的对象;换句话说,人与自身的对立引起了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对立、紧张。社会的异化状态体现在马克思对人的感觉的论述中。

在马克思看来,人的本质力量具有丰富性,人才具有视觉、听觉等,同时人也应该占有这些。反观现实,人的占有方式却是片面、单纯的占有。具体来说,这样的占有方式“使我们变得如此愚蠢而片面,以致一个对象,只有当它为我们所拥有的时候,就是说,当它对我们来说作为资本而存在,或者它被我们直接占有,被我们

吃、喝、穿、住等等的时候,简言之,在它被我们使用的时候,才是我们的”^{[1]189}。

占有的片面化境遇与马克思所指称的资本主义条件下人的感觉的异化直接相关。在马克思看来,既然人与对象世界的关系是丰富的,人对对象的感觉也应是丰富的、全面的。但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囿于粗陋的实际需要”^{[1]191},人的“一切肉体的和精神的感受都被这一切感觉的单纯异化即拥有的感觉所代替”^{[1]190}。

人的感觉由片面到全面的实现路径是积极扬弃私有财产,对此,马克思指出,“对私有财产的扬弃,是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1]190},“私有财产不过是下述情况的感性表现:人变成对自己来说是对象性的,同时,确切地说,变成异己的和非人的对象……他的现实化就是他的非现实化,就是异己的现实”^{[1]189}。换句话说,私有财产作为人的对象化活动的创造物,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体现,扬弃私有财产就是占有人的本质、人的生命。占有人自身是实现“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的前提,占有人自身的中介在于对私有财产的扬弃,“共产主义是对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1]185},因此,我们可以说,实现社会解放的途径、中介是共产主义,“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人才是真正的‘完成了的人’,而在此之前的人(包括当代人)都是‘非人’,社会(包括当代社会)都是‘非社会’”^{[2]4}。

综上所述,我们可将马克思对社会的系统论述做如下描绘:社会→社会异化状态→社会本真状态。而由异化状态到本真状态实现的途径是私有财产的扬弃亦即共产主义。

二、社会主义的内涵界定

在《手稿》中,马克思从未对“社会主义”进

行确切的界定,而这恰恰是我们研究的意义所在。在厘清社会这一概念的前提下,我们尝试对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的相关论述进行解读,以期揭示马克思社会主义的内涵。这样,社会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就一目了然了。

马克思说:“但是,因为对社会主义的人来说,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所以关于他通过自身而诞生、关于他的形成过程,他有直观的、无可辩驳的证明。……但是,社会主义作为社会主义已经不再需要这样的中介;……社会主义是人的不再以宗教的扬弃为中介的积极的自我意识,正像现实生活是人的不再以私有财产的扬弃即共产主义为中介的积极的现实一样。共产主义是作为否定的否定的肯定,因此,它是人的解放和复原的一个现实的、对下一段历史发展来说是必然的环节。共产主义是最近将来的必然的形态和有效的原则,但是,这样的共产主义并不是人类发展的目标,并不是人类社会的形态。”^{[1]196-197}这段话是马克思在《手稿》中对社会主义最集中、最全面的论述,当然也是我们界定社会主义内涵的文本依据。

1. 社会主义是人的“积极的自我意识”

首先,我们需要交代马克思“社会主义”概念的产生背景。

在该段引文前,马克思谈到了人是如何产生的问题。关于人的产生问题,有人提出“来自一个因为荒谬而使我无法回答的观点”:“谁生出了第一个人和整个自然界?”^{[1]196}具体来说,这些人是从人和自然的外部去寻找他们存在的根本。这样,宗教、绝对精神等开始充斥到人的意识中。这就是说,人的主体性毫无在场的痕迹,即使有人的“出场”,也只是被遮蔽在神秘的、抽象的事物之中,如黑格尔眼中的

“人”只是“绝对精神”外化的产物。引文中由“但是”这一转折词引出了社会主义,对人是如何产生问题的解答是社会主义出场的背景。

那么人到底是如何产生的呢?马克思认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就是说,世界历史——人和属人的自然界的产生过程都是“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人的劳动”主要是指人的本质力量的外化、人的对象性活动。马克思指出,对人和自然界产生过程的理解,应坚持这样的理念:“人通过生儿育女使自身重复出现,因而人始终是主体。”^{[1]195-196}这就是说,“人在克服了私有财产以及与之相关的异化之后人的本质,包括人的社会本质,回归人自身,人成为真正的人”^{[3]33}。

人通过自身而产生,这是一个直观的、无可辩驳的事实。更难能可贵的是,社会主义的人对此有自我意识,所以,马克思说,“社会主义是人的不再以宗教的扬弃为中介的积极的自我意识”。对“不再以宗教的扬弃为中介”的把握,是揭示马克思社会主义另一个命题——社会主义不再需要中介的关键所在。

2. 社会主义不再需要中介

既然社会主义的人对自身的产生有自我意识,人和自然界的存在就无需借助它们之外的任何事物来确证。这样,人和自然界并无任何神秘色彩可言,以往凌驾于自然界和人之上的存在物,在实践上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了。这是一个很简单的常识。当人意识到他自己就是自身(包括自己对象化了的自然)存在的前提时,所谓的鬼神、上帝、意志等存在物将被否定,将会无处遁形,也就是有神论被否定。无神论是对有神论的否定、消解,是通过否定上帝等来确证人的存在,来彰显人的本质。关于无神论对

有神论的否定是我们熟知的宗教的扬弃。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无神论,作为对这种非实在性的否定,已不再有任何意义。”^{[1]19}因此,社会主义“不再以宗教的扬弃为中介”。

而反观共产主义,它却需要一定的中介。我们知道,无神论是通过否定有神论这个中介来达到肯定人的本质的目的的。对人的本质的肯定是共产主义的根本要义。于是,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便是这样一个谱系:有神论→无神论→共产主义。就是说,无神论是连接有神论和共产主义的纽带即中介。在经济领域中,共产主义是对私有财产的积极的扬弃,它是人向人自身复归的中介。从是否需要“中介”来说,社会主义是比共产主义层次更高的一个概念。

3. 社会主义是人类发展的目标,而共产主义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

私有财产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无论其如何支配人、奴役人,追根究底它还是人的本质力量的体现,只不过是以异化的形式存在而已。而共产主义作为对私有财产的积极扬弃,是对人自身本质的肯定,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作为否定的否定的肯定”,肯定的就是人的本质。因此,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是最近将来的必然的形态和有效的原则”,但是,它只是“人的解放和复原的一个现实的、对下一段历史发展来说是必然的环节”。这就是说,共产主义只是人的解放和复原的手段而已,并不是人类发展的目标。因为,共产主义即“私有财产的积极的扬弃并不是世界史的终极目标,而是人类继续向前发展的基础”^[4]。“下一段历史发展”是社会主义,因为,“社会主义是人的不再以宗教的扬弃为中介的积极的自我意识,正像现实生活不再以私有财产的扬弃即共产主义为中介的积极的现实一样”^{[1]199}。此外,在马克思那里,共产主义还是具体的实践活动。马

克思说道:“要扬弃私有财产的思想,有思想上的共产主义就完全够了。而要扬弃现实的私有财产,则必须有现实的共产主义行动。”^{[1]231-232}

通过对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论述的解读,可以发现,社会主义的实现并不像共产主义那样借助于无神论等中介来完成,是“人的积极的自我意识”。综合我们在第一部分对社会的解读,我们认为:所谓的社会主义是对社会的即人如何占有人自身的思考,是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市民社会和建构未来社会的产物,并不是我们现在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形态。

三、马克思早期社会主义探析的时代价值

马克思在《手稿》中对社会主义的探析,有助于我们对学界一些流行的观点进行再审视,也可以对我国当今的社会主义实践予以回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1. 理论意义:把握新时代的历史方位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把共产主义划分为两个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列宁继承这一思想,并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称为社会主义。我国目前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初级阶段。但是,这里的“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是就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制、分配方式而言的,也就是经济意义上的概念,两者的关系是发展程度差异的问题。而《手稿》中的“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是站在哲学角度上论述人如何占有人自身的问题。“社会主义”表征的是人占有人自身,“共产主义”只是人实现占有人自身的中介,两者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是性质方面的不同,而不是发展程度的差异。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中国人民进行艰苦的探索,邓小平根据社会主义发展现实,特别是人的生活窘境,对社会主义的本质进行了科学论述,认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落后也不是社会主义,并提出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认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处于并将长期处于初级阶段。正是基于这样的历史划分,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充分利用资本和市场的力量助力社会主义发展。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依据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重点突出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我们进入了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科学判断。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个“新时代”所处的时代依旧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列宁确认“社会主义”概念后,无论是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是新时代,我们都自觉遵循和秉持了《手稿》中“社会主义”概念的核心旨趣——实现人的本质,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新时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通往未来新社会——共产主义的必由阶段。

2. 实践价值:厘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认知

马克思在《手稿》中并没有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是一种社会形态,马克思主义者以具体的历史条件为转移,提出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尽管较未来的共产主义而言处于低级阶段,但并不否认它是比资本主义更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新的社会形态,我国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我国现阶段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

随着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人们对共产主义特别是社会主义的前途问题产生了种种疑虑,甚至认为社会主义穷途末路了。不过,历史的

发展终究会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日益体现出来。2008年的世界金融危机,不少人由过去习惯“向西看”转而“向东看”,试图从社会主义中国这里寻找答案和药方,寻找“华盛顿共识”之外的另一种选择^[5]。中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成功使社会主义“中国模式”备受世界青睐,甚至很多国外学者对“中国模式”大加赞扬,现在所谓的“资本主义越来越像社会主义”都在说明社会主义原则的科学性、合理性。但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当今世界仍是一个资本主义占主导的格局,社会主义的发展任重道远。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问题,一方面我们应始终坚持社会主义不动摇,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另一方面,我们应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不能偏离马克思在《手稿》中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的本义,不能借社会主义的名义践踏每个个人的利益,要为实现个人真正成为人本身、为个人成为一个占有自身的人创造条件。针对“宁肯要穷的社会主义,不要富的资本主义”的谬误,邓小平针锋相对地提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落后也不是社会主义,“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6]。我们可以明确地说,那种使人不能占有人自身、不能使人成为有自我意识

的人的社会主义不是我们所追求的社会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同样也是坚持社会主义原则不动摇。社会主义原则主要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二是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核心价值追求;三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终极目标。这三个方面规定了中国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主义,也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不可动摇的三个基本遵循。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鲁品越.唯物史观灵魂与唯心主义体系构造法则的矛盾:马克思的第一个历史哲学体系及其历史地位[J].河北学刊,2015(2):1.
- [3] 安启念.辩证唯物主义还是实践唯物主义:再读马克思[J].学术月刊,2011(3):32.
- [4] 奥伊则尔曼.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手稿》及其解释[M].刘丕坤,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79.
- [5] 陈理.深刻理解新时代的依据、内涵和意义[J].党的文献,2019(3):3.
- [6]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16.